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備查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點
104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714號函備查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5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04238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8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165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12792號函備查
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50005250號函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必要時得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已取得任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於本校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七）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八）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於本校重新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於本校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

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課程，應另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但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款申請者，得不受此限。
- 七、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各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修業年限：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年限之總計，應至少達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一學年（即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抵免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即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由114年12月29日校長核可，115年5月4日教育部同意備查，115年5月4日公告，修正第一點至第七點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